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職能培育】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錄訓學員報到時，請攜帶一吋半身照片 3 張，未於開訓當天完成報到程序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訓，不得異議，特殊事故經本學院核准者除外。
- 二、若以「長期失業者」身分錄訓，請於開訓當天繳交一個月內公立就服機構開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 三、【咖啡館餐點實務】【麵包西點實務】【中式餐點實務】因性質特殊，請欲參訓者自行衡量健康狀況，錄訓者需於開訓當天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醫院開具之三個月內體檢表（需含胸部 X 光攝影檢查、A 型肝炎[IgM]）。
★體檢需 7 至 10 個工作日，請錄訓者於收到錄訓通知後盡速辦理體檢，如未繳交體檢表或體檢不合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參訓。
- 四、【照顧服務員】之服務對象為日常生活活動功能或維持獨立自主生活能力不足需要他人協助者，其抵抗力較一般民眾低，為避免服務對象遭受感染，錄訓者需於開訓當天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醫院開具之三個月內體檢表，檢查項目則依臨床實習單位規定，包括胸部 X 光攝影檢查、皮膚疥瘡檢查、糞便細菌培養（含沙門氏桿菌及大便常規）、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含痢疾阿米巴原蟲）等。
★體檢需 7 至 10 個工作日，請錄訓者於收到錄訓通知後盡速辦理體檢，如未繳交體檢表或體檢結果具重大急性傳染疾病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參訓。
- 五、本學院招生報名、面試作業與培育期間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如颱風、地震、豪雨等天災，則依臺北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布「停止上班」即暫停相關作業或上課，本學院不另行通知。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應注意事項

報名人：_____（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